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47025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t2hRq)

裝

主旨：有關美國將自本年8月1日起針對「銅半成品」及「高銅含量衍生產品」徵收50%之232條款關稅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訂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（114）年7月30日經美字第1140000772號函及本年7月31日經美字第1140000775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背景說明：川普總統於本年2月發布行政命令對銅啟動232條款調查，要求商務部須於270天內完成調查，商務部於上(6)月30日提交調查報告予川普總統。商務部調查結果包括：銅為美國國防產業與基礎製造業之關鍵原料、外國不公平貿易措施及美國嚴格環保法規削弱美國銅產業競爭力，以及美國過度依賴銅進口，導致重大貿易逆差，並造成國安風險。

三、美國白宮於本(7)月30日公布川普總統發布「調整銅產品進口」（Adjusting Imports of Copper into the United States)公告及事實文件，要點如次：

(一)自本年8月1日起，對以下兩大類銅產品課徵50%普遍性關稅（universal tariff）：

國際處　114/08/06
1140002666

1、銅的半成品（semi-finished copper products)，包括銅管、銅線、銅棒、銅板與銅管材；

2、高銅含量衍生產品(copper-intensive derivative products)如管件、電纜、連接器及電機零組件。

(二)課稅範圍與適用原則：

1、本次課徵之「銅232關稅」適用於產品中之銅含量部分；其他非銅成分則依現行對等關稅或其他適用稅則處理。該等關稅不疊加。

2、「銅232關稅」與「汽車232關稅」不疊加，若產品同時屬「汽車232關稅」措施範圍，則僅適用「汽車232關稅」，不與「銅232關稅」重複計算。

3、銅初級原料(如銅礦、精礦、粗銅、銅陰極與銅陽極)及廢銅，不適用此232關稅或對等關稅。

(三)銅衍生產品將納入課稅範圍：商務部將建立「產品納入程序(product inclusion process)」，以增列更多銅衍生性產品納入課稅範圍。

(四)依國防生產法(Defense Production Act)採取措施：

1、要求美國產出之25%高品質銅廢料，須優先供應美國國內使用，有助國內加工業者及次級煉銅廠取得此重要原料。

2、建議對高品質銅廢料實施出口許可制度(export licensing)，以確保國內供應量充足。

3、規劃在美國境內生產的銅初級原料（如銅礦、精礦、粗銅、銅陰極與銅陽極），須有一定比例保留於美國市場銷售，以支援國內煉銅產業：2027年國內銷售比例為25%、2028年提高至30%，以及2029年提高至40%。

四、另美國海關(CBP)於本年7月31日發布指引，對自本年8月1

國際處 114/08/06
1140002666

日起進口之半成品銅及高銅含量衍生產品，依據232條款規定徵收關稅，要點如下：

(一)針對產品中之「銅含量」部分：課徵50%之附加從價關稅(additional ad valorem rate)，並以美國統一關稅表(HTSUS)9903.78.01進行申報。

(二)針對產品中之「非銅含量」部分：不課徵任何額外關稅，並以HTSUS 9903.78.02進行申報。

(三)若產品完全由銅製成，其總價值將被視為「銅含量」之價值，並全額課徵50%附加從價關稅。

(四)「銅含量」價值將依據《海關估價協定》決定，原則上為買方支付給賣方之銅含量價值。進口商須備妥發票等佐證文件，倘無法提供充分證明，CBP將以產品的總進口價值來計算所有關稅。

五、檢送本案美國總統公告、事實文件、CBP公告指引及銅產品稅號清單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署貿易管理組

署名 電交 2025/08/05 11:35:01 文章

國際處 114/08/06

1140002666